

上海嘉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共添市场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嘉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致：上海共添市场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共添市场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嘉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共添市场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5年5月

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二)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海共添市场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共添市场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共添市场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会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午上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振彪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772,9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列入《上海共添市场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议案均经审议予以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5,772,9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5,772,99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5,772,99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5,772,99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5,772,99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5,772,99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773,1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振彪作为交易对方，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海旺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贺洪亮



贺洪亮

经办律师：刘凯 邵志龙

刘凯 邵志龙

2025年5月27日